

德勤

IFRS 聚焦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推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强制生效日期并增加披露要求

内容

[有关修订](#)

[过渡至IFRS 9](#)

[修订后的披露](#)

[附录A](#)

内容概要

- 有关修订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 9）的强制生效日期推迟至自2015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
- 取消了首次应用IFRS 9时重述前期信息的要求。
- 取决于主体采用IFRS 9的日期及其是否选择重述前期信息，有关修订引入了允许或要求主体提供的新披露要求。

有关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的强制生效日期和过渡性披露》（下称“有关修订”），将2009版和2010版IFRS 9的强制生效日期推迟至自2015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修订前，IFRS 9对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强制生效。在修订后，仍然允许提前采用。

IASB推迟IFRS 9的强制生效日期是因为金融工具项目余下阶段的预计完成时间发生了变化（请参见下文附录A了解下一步预计的项目里程碑）。IASB的目的在于使主体能够同时应用金融工具项目的所有阶段，并同时意识到考虑现正制定当中的保险合同准则生效日期的必要性。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观察

IASB 在其 2011 年 11 月 15 日的会议中意向性地决定考虑对 IFRS 9 的分类和计量要求作出修订。IASB 旨在解决 IFRS 9 的潜在应用问题，并考虑 IFRS 9 和关于保险合同的意向性决定之间的相互影响。此外，IASB 表示其将考虑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的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模式。据此尚不确定是否有必要进一步推迟 IFRS 9 的强制生效日期。

过渡至 IFRS 9

有关修订修改了从《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过渡至 IFRS 9 的要求。该等要求现时将根据主体采用 IFRS 9 的日期而有所不同。

如果主体采用 IFRS 9 的报告期间：

- 起始日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则无需重述前期信息，也无需提供下文所述的修订后的披露；
- 起始日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则必须选择提供修订后的披露或重述前期信息；
- 起始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则必须提供修订后的披露，但无需重述前期信息。

观察

考虑到在 IFRS 9 发布后不久采用新模式的可行性，对于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的报告期间提前采用 IFRS 9 (2009) 及 IFRS 9 (2010) 的主体，IASB 之前曾提供了无需重述比较期间信息的有限豁免。

在近期对建议修订的讨论中，某些利益相关方就追溯应用 IFRS 9 的成本存有疑虑。IASB 决定，允许提供有关披露而非进行重述将为投资者提供了解从 IAS 39 过渡至 IFRS 9 的影响的必要信息，并同时减少财务报表编制人因重述比较财务报表而造成的负担。

修订后的披露

有关修订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作出修改，增加了下列针对包含首次采用 IFRS 9 之日的报告期间的披露要求：

- 主体必须披露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的变动，分别反映基于 IAS 39 的计量类别的账面金额变动，以及在过渡至 IFRS 9 时因计量属性变化而产生的账面金额变动；以及
- 对于进行重分类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体必须披露：
 - 报告期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若未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将在报告期间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利得和损失；
 - 重分类日确定的实际利率；以及
 - 已确认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此外，如果主体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在首次采用 IFRS 9 之日的摊余成本，则应当在进行重分类后的每一报告期间披露重分类日确定的实际利率及已确认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直至相关资产或负债终止确认。

上述披露要求是作为《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的一般要求的补充，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在分别根据 IAS 39 和 IFRS 9 编制的财务状况表的计量类别与单列项目之间进行调节。

附录 A

IASB 的工作计划

金融工具项目的余下阶段及保险合同项目的下一个里程碑的更新时间表如下：

项目	下一个预计的项目里程碑
金融工具	
减值	2012 年上半年发布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
一般套期会计	2011 年第 4 季度发布复核草稿
宏观套期会计	2012 年上半年发布征求意见稿
资产和负债的抵销	2011 年第 4 季度发布准则终稿
保险合同	2012 年上半年发布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

主要联系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客户与市场战略

Joel Osnoss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专业技术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领导人

Randall Sogoloff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加拿大
拉丁美洲
美国

Karen Higgins
Fermin del Valle
Robert Uhl

iasplus@deloitte.ca
iasplus-LATCO@deloitte.com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中国
日本
新加坡

Anna Crawford
Stephen Taylor
Shinya Iwasaki
Shariq Barmaky

iasplus@deloitte.com.au
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tokyo@tohatsu.co.jp
iasplus-sg@deloitte.com

欧洲—非洲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卢森堡
荷兰
俄罗斯
南非
西班牙
英国

Laurent Boxus
Jan Peter Larsen
Laurence Rivat
Andreas Barckow
Eddy Termaten
Ralph ter Hoeven
Michael Raikhman
Graeme Berry
Cleber Custodio
Elizabeth Chrispin

BEIFRSBelgium@deloitte.com
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fr
iasplus@deloitte.co.de
luisiasplus@deloitte.lu
iasplus@deloitte.nl
iasplus@deloitte.ru
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es
iasplu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Deloitte (“德勤”)是一个品牌,在这个品牌下,具独立法律地位的全球各地成员所属下数以万计的德勤专业人士联合向经筛选的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及税务服务。这些事务均为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每一个成员所在其所在的特定地区提供服务并遵守当地的国家法律及专业规则。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乃独立及独特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而承担任何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仅对其自身作为或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或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的每一个成员所的结构各自根据其所在国家法律、法规、惯例及其他因素而制定,并且可以在其经营所在地透过从属机构、关联机构及/或其他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1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16066A